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聲 請 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相 對 人 鼎建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珮筠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
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7190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又該判決嗣於109年12月31日確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故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聲請人分別預繳
合 計	2,000元	1. 聲請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3/4，餘由聲請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		2. 聲請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/5，餘由聲請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1. 聲請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5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3/4 = 750$ ）。 2. 聲請人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0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5 = 400$ ）。		